

# 上海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进驻上海督察情况和反馈报告，制定了《上海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实地调研督导，并就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市上下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全面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目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均序时推进，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督察组进驻期间交办的3076件信访件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移交的4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已全部查结，并向社会公开。在督察整改推动下，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进，人民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 二、重点领域整改进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多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全市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二是着力强化政治担当，高站位谋划美丽上海建设新蓝图，实施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部署 33 类重点任务。三是全面压实政治责任，持续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光伏、风电装机总量达 518 万千瓦；淘汰高耗能机电设备 1262 台。二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2024 年至 2025 年，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900 项，创建 240 家绿色工厂、46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6 家绿色工业园区；完成相关化工园区认定。

（三）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提升超大城市环境治理能力。一是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率先出台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7% 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 以上；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建成多处市级土方消纳场所，为约 1 万辆建筑垃圾车辆升级车载定位系统并安装车载计重装置，开展全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及沪苏浙皖跨省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行动，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二是强化雨污水

系统治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污水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推进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等一批重大工程；强化污水“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一厂一策”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一河一策”推进虬江、桃浦河等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排查整治，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三是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等6个专项行动；淘汰国四柴油货车6.3万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0.55万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开展排查；将建设项目视频接入上海市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完成200家VOCs企业源头减量，开展200套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制修订生活垃圾焚烧等5项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推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四是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2024年，本地总氮排放量削减1000吨以上；“一河一策”推进三条国控入海河流综合治理与管控，每季度巡查入海排污口，2025年1—12月，三条国控入海河流总氮均值同比下降11.4%。

（四）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一是加强林地保护修复，印发《上海市林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强化批后监管；开展林木权属调查，完成森林资源年度普查，并与国家森林资源统计口径对接统一；完善林长制工作制度体系，压实各级林长和各部门相关工作责任；完成违法毁林点位排查整改和占补平衡不严不实相关林地补植。二是加快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完成横沙新洲等互花米草治理；持续开展跟踪监测，将二次入侵、

扩散、复发的互花米草及时纳入除治任务。

**（五）强化综合治理，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一是加强噪声污染防控，推进交通噪声点位排查治理，完善多部门联动的噪声投诉处置机制，2025年，全市噪声投诉量相对2023年下降超16%。二是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修订《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划定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场所点位，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提前告知机制，推动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清洗台账实现信息化动态管理；完成违规餐饮企业分类整改。

**（六）夯实行业管理责任，抓实部分领域突出问题整改。**一是加强机动车拆解行业环境监管，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联合监管行动；印发《上海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综合监管效能。二是强化船舶码头污染监管，在长江干流码头配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布局15处固定接收点，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加强码头船闸日常巡查、卫生保洁和环保宣传。三是压实飞地企业治污责任，光明集团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的相关飞地农场新增沼液还田配套土地1.34万亩，完成还田管网配套改造，建成日处理2000吨养殖废水的环保设施；开展飞地养殖场未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整治行动，落实规范种养循环要求。四是严厉打击检测机构造假行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监管的实施

方案》，对全市具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查，并对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的自行监测落实情况开展抽查，指导排污单位加强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和对委托监测机构的管理。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以坚决态度、务实作风、严格标准做好后续督察整改工作，切实抓好源头防治、系统施治、精细化管理。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全面做好“回头看”；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强化调度督办，确保按进度、高质量逐项整改、逐项销号。

（二）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牵引带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整体提升，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美丽中国上海典范。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规、规章、政策，加强生态环境标准与产业政策衔接，健全符合超大城市特点规律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附件：上海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附件

## 上海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1. 建筑垃圾问题突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行为。督察发现，市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重视不够，规划不力，监管不严，违规处置问题多发。

督察组核查了 2023 年 951 个土方完工项目，渣土申报处置量少于产生量 30% 以上的就有 289 个，市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证时把关不严格，发证后监管不到位。抽查发现，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 3 标段、国际新文创电竞中心、铭大创新中心工程等项目大量渣土被违规处置。一些建筑垃圾的非法倾倒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崇明区上海盛涛市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堆填工程泥浆，相关部门未及时查处。金山区游乐园项目以临时用地为名，违规堆放工程渣土。秀州塘工地和兴北路道路工程产生的渣土随意堆放。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闵行区的废弃砖瓦厂内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现场垃圾混堆、污水横流。大治河北岸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工地上，大量建筑垃圾夹杂一些生活垃圾违法混填，填埋区域的积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

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建筑垃圾跨区域倾倒问题比较普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局组织相关区对289个建设项目的渣土流量、流向进行了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城管执法部门、规划资源部门对崇明区上海盛涛市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堆填工程泥浆、金山区游乐园项目违规堆放工程渣土、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大治河北岸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垃圾违法混填等问题进行查处。

(2) 着力消除环境影响。完成具体问题点位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3) 城管执法部门对跨区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案件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理，加强对源头工地、运输单位的追查和处理。

(4) 加快推进土方消纳场所建设，2024年12月，市规划资源局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的规划资源管理指导意见》《上海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空间图则指引（近期）》《上海工程土方综合利用空间规划指引（2024—2035）》，明确土方综合利用空间，多措并举提升我市土方消纳能力。

积极开展排查整治，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建筑垃圾流量、流向监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查处

建筑垃圾非法排放、“黑车”运营和非法消纳。建立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2024年1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2025年1月，市政府修订《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加强工地源头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应报尽报、如实申报”，推进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以及概要公示，组织安装工地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运输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车辆车载定位系统升级以及车载计重装置安装，切实加强运输、中转活动监管；强化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备案管理，加强消纳场所运行监管。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市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运输车辆、船舶监管，严防发生跨区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组织沪苏浙皖联合开展跨省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长三角一体化毗邻区建筑垃圾联合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2. 化工园区认定不严不实。2021年12月，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并明确化工园区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督察发现，市经信委对相关认定工作把关不严，履职不力，将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违规认定为化工园区。包括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杭州湾开发区，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金山第二工业区，均被认定为化工园区。其中，杭州湾开发区在违规

通过化工园区认定后，先后引进多个化工项目。由于其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废水一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特征污染物未能有效去除，且严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推进中。

(1) 2024年7月，碳谷绿湾产业园（金山第二工业区）对化工园区认定有关材料进行梳理。经梳理，已编制完成《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2) 2024年12月，杭州湾开发区已完成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奉贤区政府组织杭州湾开发区开展专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

(3) 市经济信息化委已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局完成碳谷绿湾产业园（金山第二工业区）、杭州湾开发区的化工园区认定。

(4) 2024年5月，市经济信息化委制定《上海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并完成公示、公告。

3. 节能降耗进展滞后。“十四五”前三年，上海能耗强度累计降低1.9%，仅完成降低目标的12.7%，未达到进度要求。一些

高耗能设备淘汰不到位。截至此次督察前，市经信部门开展节能监察的 109 家企业中，14 家企业仍有一定数量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仍在使用。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推进中。

(1) 2025 年 4 月，市发展改革委印发《上海市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分解年度控煤目标任务并开展月度调度，明确年内绿电消纳 70 亿千瓦时、年内光伏装机容量突破 500 万千瓦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

(2) 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我市 2021—2023 年度能耗强度累计降低 9.1%，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 63.3%，达到进度目标要求。

(3)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更新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14 家企业已完成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

(4)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2024 年 8 月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 年）》；2024 年 11 月，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关于开展工业和通信业企业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工艺淘汰专项行动的通知》，构建专人专管、齐抓共管的淘汰落后工作推进机制。

4. 长江口—杭州湾海域水质出现反弹。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上海长江口—杭州湾海域优良水质较上年下降，一些地区对入海污染源管控不力。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汇总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开展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污染溯源分析，划定奉贤区金汇港、南竹港和金山区龙泉港汇水区范围重点管控区（总氮高值区）。结合奉贤区金汇港、南竹港和金山区龙泉港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一河一策”方案，完成柘林镇、金汇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成功创建亭林镇周栅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完成蒋和庵港、泰中港、张泾河等骨干河道整治，实施底泥疏浚、护岸改造、岸坡缓冲带建设等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奉贤区完成 2500 亩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完成整治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建立市、区两级问题“发现—共享—整治—反馈”机制，组织开展国控入海河流现场巡查以及整改核查，推动落实整改。

(2) 削减上海本地入海总氮污染负荷。2024 年，完成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等新改扩建工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150 余公里河道整治，实现全市总氮排放量较 2023 年削减 1000 吨以上。在 2024 年度污染通量分析基础上，形成 2025 年度全市总氮排放量削减计划并推进实施。

(3) 强化入海排污口常态长效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我市全部在用入海排污口建立“重点、一般、简化”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工矿企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实行重点管理。完成我市

所有历史在用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2024年，对全市入海排污口完成2次巡查，2025年，对全市入海排污口每季度开展监督性巡查。

(4) 推进全市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工作。进一步加大大治河、运石河等省控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

(5) 推动近岸海域水质联保共治。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制，推动建立长三角近岸海域联保共治机制。深化金山、平湖地区交界区域地表水协同治理工作机制，拓展巡河、监测和执法联动等领域协作。

5. 林地保护不力。森林是上海市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林地特别是公益林的保护尤为重要。督察发现，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森林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管理不严，导致全市部分公益林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占用林地、采挖采伐等问题多发。督察组抽查宝山、闵行两区就发现15处非法毁坏公益林问题，2019年以来共毁林757亩。其中，宝山区罗泾镇生态公益林管护示范区内85亩公益林被毁坏，并倾倒渣土；罗店镇四方村59.4亩公益林一直未纳入监管，罗店镇甚至将其对外承包经营，随意采挖树木，损毁公益林34.6亩。闵行区紫竹开发区内1万余棵林木被擅自采挖，损毁公益林164亩。

林地占补平衡不严不实。上海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占用林地必须“占一补一、占补平衡”。2020年，崇明区泰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建设

酒店项目占用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公益林 10.3 亩，却未按要求在指定地块上补建林地，而是违规将现状林地的林木采伐后实施补种，不仅未落实占补平衡要求，反而造成新的林木破坏。2021 年以来，上海市和崇明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均未指出该问题。

森林资源统计数据失真。为应对新增森林面积指标考核，市林业主管部门将部分已成林地填报为未成林地，再逐年改为已成林地，变存量为增量。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针对非法毁坏公益林问题，依法立案查处、移送侦办，对具备补植条件的完成补种，现场不具备补植条件的，由属地政府落实植被恢复区域，确保区域内森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已全面完成涉及点位整改。对游离于监管之外的森林资源，开展林地林木权属普查，推进公益林划定工作。推深做实林长制，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完善林长办责任核查制度。

(2) 崇明区完成 10.3 亩应还林地地块的补植并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同时对 2011 年以来的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整改。

(3) 启动森林资源普查工作，加强对国土“三调”林地范围内森林资源的管理并做好与国家相关口径的对接统一。

(4) 通过区级自查和市级检查，对 2018—2022 年的征占用

林地行政许可事项补建林地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落实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要求。

(5) 举一反三，加强建章立制。2024年12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林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5年8月，市政府批复同意《上海市林地空间专项规划(2026—2035年)》。完善执法协作机制，2025年3月，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印发《上海市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办法》，强化行刑衔接实效。

6. 互花米草治理推进滞后。上海市是全国互花米草防治重点区域。为了恢复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长江口区域生态安全，国家和上海市均制定了相关治理工作方案。但一些地区统筹谋划不够，工作拖沓，治理工作推进不够有力。督察发现，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的横沙新洲区域136公顷治理项目，至今未实施。浦东新区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需治理的7161公顷互花米草，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但目前仍未启动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2024年11月，完成横沙新洲项目实施范围内互花米草除治，并完成项目验收。

(2) 2024年12月，完成九段沙江亚南沙、上沙及部分中下沙区域的互花米草治理。

(3) 2025年12月，全面完成全市互花米草专项行动部署

任务。开展互花米草复发、扩散监测，及时开展互花米草复发、扩散治理。

7. 污水收集处理仍有短板。上海市作为超大城市，应在城市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但督察发现，上海市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存在污水溢流外排。市水务部门和相关区对系统解决污水溢流直排问题推进落实不力。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上海市要求，2021年全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低于100毫克/升。督察发现，一些地区雨污混接改造、污水管网检测修复等工作推进不力，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2023年，全市仍有1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青浦区1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7座未达目标要求，其中商榻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仅49.8毫克/升。督察还发现，一些污水处理厂受超标纳管的高浓度废水冲击，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出水超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仍有薄弱环节。督察组抽测了青浦区4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部超标。其中，三塘村1号处理站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81毫克/升、氨氮浓度为31.3毫克/

升、总磷浓度为 5.7 毫克/升，分别超《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暂行规定》一级标准 3.7 倍、2.9 倍和 4.7 倍。松江区新中村存在 3 处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污水经灌溉渠排入河道。浦东新区星光村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河边臭味严重。经监测，入河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49 毫克/升、氨氮浓度为 62.3 毫克/升、总磷浓度为 3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16.5 倍、61.3 倍和 14 倍。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推进中。

(1)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25 年 1 月投入运行，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调蓄工程、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部分完成通水验收。17 座雨天增量明显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于 2024 年完成雨污混接排查与排水管道检测，2025 年，有序推进雨污混接点位整治，完成全部检测发现的二级结构性病害排水管道修复。

(2)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虬江和桃浦河“一河一策”。乾溪、上大调蓄池总体进度达到 80%，预计于 2026 年完成通水验收。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已部分建成通水。截至 2025 年 12 月，大柏树排水系统截流调蓄工程完成项建书评审，完成五角场、国和、嫩江、大柏树、国顺东泵站截流优化提升工程。相关区于 2024 年分别完成虬江和桃浦河的防汛泵站服务区域内雨污混接排查与排水管道检测工作，2025 年，有序推进雨

污混接点位整治，完成检测发现的二级结构性病害排水管道修复，同时持续开展泵站清淤、排水管道养护、河道应急疏浚和泵河联动保洁等工作。

(3) 进水水质浓度偏低的 15 座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完成“一厂一策”编制，同步推进重点问题区域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和排水管道检测修复，2025 年，有序推进雨污混接点位整治，完成检测发现的二级结构性病害排水管道修复。

(4) 松江区完成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管工业企业排摸，对纳管工业企业开展污染物分析评估；加强对纳管工业企业总排口水质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纳管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线监控核查，未再发生在线监控水污染物超标情况；2024 年 6 月，完成区属污水处理厂重点泵站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加装投用。

(5) 2024 年 3 月，完成松江区 3 处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整改。2024 年 5 月，完成浦东新区星光村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改。2024 年 7 月，完成青浦区 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整改，出水水质达标。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市新建成 50 座初期雨水调蓄池。各区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工作，2024 年完成重点问题区域溯源排查和用水户出口核查，2025 年，有序推进雨污混接点位整治，完成三级及以上结构性病害主管修复。2025 年 3 月，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暴雨溢流管控要求（试行）》；研究制定合流制泵站雨天放江管控要求。2025年3月，市政府印发《上海市排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城投集团编制完成2025年度中心城区污水系统运行调度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进行排查，初步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2024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市水务局查处无证排水、排水水质超标、雨污混排混接等方面违法案件。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5年3月，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印发《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督促指导各涉农区优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

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2024年1—5月，全市细颗粒物浓度同比上升16.1%，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机动车污染排放是影响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其氮氧化物排放量超过全市排放量的四成。督察发现，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推动落实不够，机动车污染防治不力，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抽查发现，康花检测等3家检验机构未建设重型柴油车检测线，2021至2023年却违规检测重型柴油车864辆次并出具检验报告。浦东检测等4家检验机构在被检车辆冒黑烟、发动机转速曲线明显异常等情况下，仍违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乐欣检测还存在换车替检问题。维护机构维修造假也很突出。2021年以来，翔胜汽修维修的尾气超标柴油车中，91%的维修报告显示为清洗、维护三元催化器，督察组随机抽查其中42辆发现，车上均未配备三元催化器。中规汽车沈浦泾路分公司多次为尾气超标车辆出具虚假维修记录，仅2024年1—5月该公司出具维修记录的26辆机动车中，就有7辆未实际维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严。现场抽查15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5台为已禁止使用的国Ⅰ排放标准。宝山区佰隆码头违规使用4辆报废柴油货车进行内部运输。

工地扬尘管控不力。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六个标段，均存在场地裸露、不按要求设置围挡、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等问题；沪苏湖铁路松江南站项目倾倒建筑渣土、破碎拆除地面均未采取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尘土飞扬。岑卜路南侧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周边群众反复举报，但问题始终未能彻底解决。2020年12月以来，青浦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39次发现该工地扬尘问题，但仅在2023年6月至7月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向区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其中8起扬尘相关案件，其余均未按规定移送。青浦区城管执法部门监管不严，对问题长期视而不见，2023年以来，先后29次上报现场检查情况，均称“无问题”。

企业违法排污屡禁不止。一些地方监管薄弱，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时有发生。现场随机抽查

浦东新区、青浦区、金山区、奉贤区 8 家正在生产企业的燃油锅炉,6 家存在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问题。一些企业偷排直排,性质恶劣。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私设 10 余个排气口规避监管,多个车间废气未经处理直排,燃油锅炉也未配备废气治理设施。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活性炭脱附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排。

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

(1) 浦东新区、嘉定区、闵行区、宝山区对康花检测等 7 家机构依法查处。市交通委对翔胜汽修、中规汽车沈浦泾路分公司立案查处。宝山区、青浦区对胜翔汽车等 3 家企业立案查处,对涉及违规使用 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处置。公安部门查处报废柴油货车原所有人以虚假承诺使车辆登记灭失的违法行为,相关车辆已送至拆车机构进行拆解。

(2) 对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沪苏湖铁路松江南站项目扬尘问题依法查处,并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签订和生态修复。对岑卜路南侧建设项目工地扬尘问题依法查处。

(3) 对相关企业依法查处,并完成整改。相关企业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签订和生态修复。

(4) 成立空气质量保障、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等工作专班,完成工业企业 VOCs 管控、污染车辆路检路查等 6 个集中整治专

项行动。

(5) 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国四柴油货车外环禁行并淘汰货车6.3万辆，调整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并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0.55万台，淘汰、更新船舶80艘。个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新能源机动车保有量大幅提升。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清风”行动，排查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2024年8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检测平台升级，加大监管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严查禁用区违规、未申报及超标排放行为。2025年2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强化工地扬尘智慧监管。持续强化在建工地和施工单位分级管理，加强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定期对全市扬尘在线监控情况开展通报。2024年4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原辅料的替代和管理性减排工作，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共推动200家VOCs企业完成源头减量化工作。制修订生活垃圾焚烧、大气综排、印刷、涂料油墨、设备泄漏VOCs等5项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完成4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燃油锅炉炉窑开展执法监测，并制定2025年清洁化改造清单。

9. 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解决不力。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多发，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有的交通噪声敏感点未治理，噪声明显超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对涉及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问题完成即知即改。督促相关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时序、采取降噪措施，并加强夜间施工监管，依法查处涉事工地违法行为。奉贤区完成沪金高速3处噪音点位声屏障安装工作。宝山区完成上海绕城高速北环相关区域声屏障安装工作。

(2) 深入开展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工地噪声污染检查，依法查处噪声污染案件。开展《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3) 持续推进年度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工作，完成相关点位整治。在道路项目前提规划研究中，已将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作为关键要素进行考量，合理优化道路线位布局，提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工作，充分研究噪声等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继续强化对全市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完成年度道路养护维修计划，确保声屏障等环保降噪设施正常运行。

(4)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部门建立噪声投诉联动机制，强化噪声投诉点位协同处置。

(5)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将声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和降低噪声投诉量指标纳入各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评。

10. 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普遍。2019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明确要求，不得在居民住宅楼等区域新改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

服务项目。尽管上海市把餐饮油烟污染作为环境治理重点，但源头管控不力，导致相关要求落空，餐饮企业违规落户居民住宅楼等禁止建设区问题依然多发，油烟污染问题不断增多。日常监管流于形式，普陀区甘泉集市有 10 余家餐饮企业，督察组对其中 4 家进行抽查，发现有的未设置专用烟道，有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油烟散逸，异味严重。督察组抽查杨浦区 8 家餐饮企业，发现 6 家餐饮企业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损坏、油烟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普陀区、杨浦区已完成相关餐饮企业整治。

(2) 各区对违规餐饮企业进行全面排摸并制定整改计划，已完成分类整改。

(3) 完成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场所点位划定，并开通“一网通办”查询服务。完善餐饮证照办理机制，线上办理增设《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的弹窗提示，线下窗口同步强化告知服务，实现违法风险双渠道预警。建立餐饮企业清洗运维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实现餐饮企业净化设施清洗运维“一店一档”管理。核查餐饮投诉点位，抽查重点整治区域。2025 年 2 月，市政府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管理混乱。《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督察发现，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欧绿保（上海）拆车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 3 家未取得资质的企业，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市商务委明知 3 家企业不合法，却未依法查处。2024 年 1 月暗查发现，莘庄拆车公司拆解现场油污遍地。晨晓汽车报废有限公司长期从事非法拆解，现场环境污染严重。

相关部门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疏于监管。督察发现，全市 9 家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中 5 家存在固体废物申报、转移、处置不规范等问题，部分危险废物未及时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华建等拆车公司野蛮拆解，场地内固体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废机油、油泥等危险废物随处可见。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对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对上海莘庄拆车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要求企业整改。对晨晓汽车报废有限公司相关行为完成调查处理。

（3）对 5 家存在固体废物申报、转移、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的企业进行查处。督促相关企业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将危险废物信息纳入废物信息系统。对相关企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前提下非法排污问题进行查处。

(4) 建立立体式综合监管体系，2024年8月，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2024年9—12月，各部门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联合监管。建立协调监管工作机制，强化各部门间信息交互，推动报废机动车行业监管数据共享。

12. 船舶码头污染监管缺失。一些船舶停靠区域存在监管盲区，船舶垃圾、污水乱倒、乱排现象严重。叶榭塘船闸停泊区沿岸林地内被倾倒大量船舶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含油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停泊区内船舶装卸废水随意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标。洞泾船闸、紫石泾船闸、金山区航务管理所、金汇北闸、大治河一线船闸等停泊区均存在船舶生活垃圾和含油废物被随意丢弃到岸上等问题。

嘉定区上海展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就改建码头，但区相关部门把关不严，2022年8月违规为其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发现，码头地面污水横流，含油污水、泥浆水经雨水管道直排河道，排水石油类浓度超标。石洞口第一电厂码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石洞口第二电厂原料码头、宝钢公司码头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不完善，废水直排。

长江干流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不到位。长江保护法规定，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并组织实施。

按照相关设计规范，码头陆域应配备垃圾接收设施，但上海市长江干流 56 座经营性码头，有 53 座码头未配备垃圾接收设施，甚至包括新改扩建的 4 个项目也未配建，全部依托第三方流动船接收垃圾。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完成上海展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石洞口第一电厂、石洞口第二电厂和宝钢公司码头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上海展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完善收集池、落水管、雨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雨水井等污染防治设施。石洞口第一电厂、石洞口第二电厂即知即改，采取更换生活污水收集池液位控制器件、封堵污水池墙体缺损和设置围堰等措施，消除污水外溢隐患。宝钢公司码头针对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即知即改，采取加盖密封板、加高护轮坎和加注封堵胶等措施，消除废水直排隐患。

(2) 对叶榭塘闸、洞泾闸、紫石泾闸、金汇北闸、大治河一线闸、金山区航务管理所周边岸上林地和绿地的垃圾、废弃物完成清理整治。

(3) 加强我市水闸和河道管理。各水闸加强闸区管理范围内日常巡查和卫生保洁，做好过闸船户环境保护宣传。完成河湖管养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保洁和巡查监管。强化船舶停靠区沿岸林地监管，全面加强水闸沿岸林地管理养护，要求各属地政府落实林长制属地责任，加

强监督管理。

(4) 加强船舶污染执法检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合理配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2024年12月，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上海海事局印发《关于本市长江干流码头船舶垃圾接收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在黄浦江下游等重点水域增加15处固定接收点，提升上海港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

13. 飞地企业治污责任不落实。上海市部分飞地的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问题突出。光明集团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奶牛存栏量约2.7万头，应配套8万亩粪污消纳土地，但实际仅配套2.7万亩，消纳土地严重不足，沼液和粪污过量还田，还有一些长期贮存于应急氧化塘内，2个应急氧化塘直接建于河道内，侵占河道116亩。当地监管部门要求企业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但整改工作推进缓慢，截至督察进驻，应急氧化塘仍在违规使用。上海飞地盐城河川畜牧场二分场养殖废水超标排入河道，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94毫克/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增加配套土地1.34万亩用于沼液还田，建成日处理2000吨养殖废水污水处理厂。2024年8月，对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2个应急氧化塘进行整改，恢复河道功

能。

(2) 2024年6月，上海飞地盐城河川畜牧场二分场对氧化塘通往农田灌溉总渠的沼液还田输送管道和氧化塘排水口进行整改；2024年12月，完成沼液还田管网配套改造建设，避免发生渗漏。

(3) 2025年5月，光明集团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试行）》。建立健全上海市和属地政府协同共管的工作机制，研究协调域外农场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工作，光明集团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签订共建现代农业联合体战略合作协议。光明集团组织开展飞地养殖场未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加强农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养殖场污水处理、沼液还田、监测监管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完善沼液还田等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种养循环的操作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开展工程设计，利用好新建管网，实施精准还田，进行粪肥规范化还田利用。

14. 检测机构造假问题突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环境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联动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监管机制，对环境检测机构造假查处不力。督察发现，一些检测机构长期造假。国齐检测公司仅2023年就出具相关报告3500余份。国齐检测公司通过删除、篡改数据，稀释样品等方式，在多项工作中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浦东新区2021年11月河湖水质监测工作中，沂

青河陈胡桥等 4 个断面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但该公司直接篡改超标数据，提供总磷达到 V 类标准的虚假监测报告，4 个劣 V 类断面实现“数字”消劣。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 对国齐检测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已依法对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各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复测，并落实修复、移送或管控等工作举措。

(3) 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检测机构监督检查。2024 年 7 月，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联合组织开展检验检测相关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完成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市级专项联合检查和区级监督检查。2024 年 12 月，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明确监管职责分工和重点监管事项。持续做好对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的跟踪指导、监督管理、结果确认和履约考核。

(4) 落实排污单位数据管理主体责任，结合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指导排污单位加强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和委托监测机构的管理，加强现场监测活动的监督和记录。基本实现我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样记录电子化管理。2024 年 12 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推进我市生态环

境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排污单位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